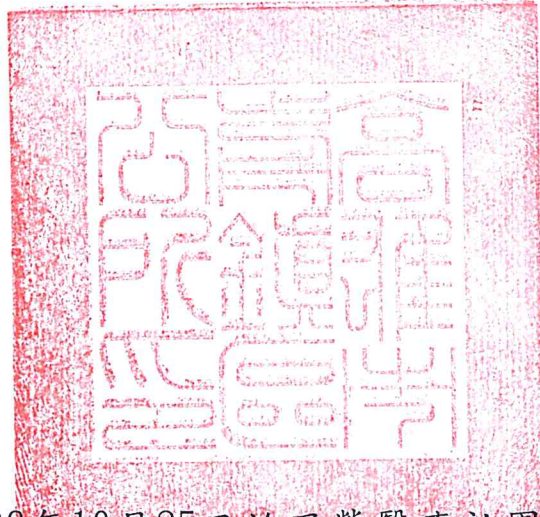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0832157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俊豪先生於108年10月25日於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高雄市私立和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108年10月28日和信社字第0108000100028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俊豪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T120325989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1年1月4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3鄰和平二路203號七樓）於108年10月25日17時27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幸娟